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湘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東交簡字第27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石湘蓮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然過失傷害罪罪名依刑法第287條，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簡佩宇和解成立，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調解筆錄及刑事聲請撤回狀各1份在卷可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規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依上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思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6號

被 告 石湘蓮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石湘蓮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2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1段543巷由東往西方向直線行駛，駛至中興路1段543巷與新社三街10巷交岔口時，本須注意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朗，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或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適有簡佩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東縣臺東市新社三街1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該交岔口時，見狀剎避不及，兩車碰撞，致簡佩宇人車倒地，並受有大腦創傷性出血及頭皮撕裂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簡佩宇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簡佩宇之指

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行車紀錄器攝錄影像光碟、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車籍查詢資料及駕駛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為憑，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當場向員警坦承為肇事者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之資料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員警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即向員警主動坦承肇事，並自願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檢 察 官 陳妍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順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